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

(被保險人)

本人係從事	工作,	因	受	嚴重	特殊	.傳	染
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武漢肺炎)之	之疫情影	绝	,	無法	按期	繳	納
保險費,茲向貴署業務組申請	青 109 年	- 2	月	份至	109	年	7
月份保險費緩繳6個月。							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被保險人姓名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:

出生日期:

地 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註:

- 1. 申請期間: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- 受疫情影響之被保險人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,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6個月, 並免徵滯納金。

例:109年2月份保險費繳款期限為109年3月31日,緩繳後繳款期限為109年9月30日(得寬限至109年10月15日前繳納),以此類推。